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0,098,97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永镝	李翠翠	
办公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	
电话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子信箱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汽车电子、精密压铸、精密电子部件以及 LED 照明等业务。

分板块情况说明如下:

1、汽车电子板块专注于车载影音、车载智能网联、车载导航、数字仪表、流媒体后视镜、高级驾驶辅助(ADAS)、360 环视系统、抬头显示(HUD)、空调控制器、车载摄像头、无线充电、胎压监测等汽车智能及安全产品线,并逐步将其系统集成为智能驾驶舱,增强产品同车厂的配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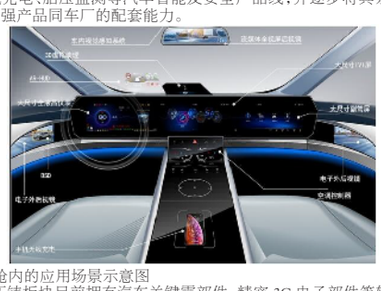

产品在驾驶舱内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2、精密压铸板块目前拥有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 3C 电子部件等较全面的产品线。汽车关键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底盘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汽车传动系统、智能钥匙、新能源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等;精密 3C 电子部件广泛应用于包括航空、机械、电子、光通信等行业在内的各类连接器及结构件等,竞争力持续提升。

3、精密电子板块拥有机芯、激光头及组件、车载翻转机构等产品线,其中消费类机芯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4、LED 照明板块拥有 LED 封装、LED 电源、LED 照明灯具等业务,逐步发展智能照明、商业和工业照明等高附加值产品。

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工作主要由各个下属企业自主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83,409,896.94	3,468,780,535.04	−2.46%	4,165,848,0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91,792.16	16,635,325.45	347.79%	280,050,4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62,013.83	−18,884,266.26	258.66%	254,847,6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67,555.79	76,846,653.03	142.78%	171,899,14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300.0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300.00%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0.48%	1.70%	10.7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702,137,896.08	4,546,900,638.10	3.41%	4,760,970,98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0,999,540.58	3,400,828,146.89	1.18%	3,494,680,022.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6,501,073.99	797,993,135.55	812,429,542.70	946,486,1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6,610.88	30,795,533.28	27,863,072.94	7,256,5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524.23	14,308,691.68	16,408,251.66	−1,807,4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8,173.99	−6,506,330.83	263,074,584.64	119,767,475.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5%	270,851,352	270,851,35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4%	77,324,625	0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1%	46,872,790	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001,027	0			
张洁玲	境内自然人	0.28%	1,320,000	0			
方丽	境内自然人	0.21%	982,300	0			
陈向阳	境内自然人	0.12%	561,300	0			
蔡建国	境内自然人	0.07%	347,600	0			
张宏光	境内自然人	0.07%	331,000	0			
梁润权	境内自然人	0.07%	324,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梁润权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24,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4,1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国内外汽车行业持续低迷。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紧贴市场需求,优化客户,优化订单,升级客户,持续改善,运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340.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79%。

(一)汽车电子业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披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9.6%。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40.7 万辆,同比下降 15.8%。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前期研发投入的新项目陆续量产,中控类产品配套的新车型增多。且前期优化客户、优化订单取得进展,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新产品车载智能网联、大屏数字仪表、流媒体后视镜、360 环视、无线充电等已进入主流车厂并量产。

(二)精密压铸业务

2019 年,公司精密压铸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9%,对主要汽车产品客户的营业收入稳步提高,经营效益稳步提高。市场方面,成功开拓了如德国 Behr-Hella (贝洱海拉)、Marquardt(马夸特)等新客户;成功导入了德国大陆 DCDC 风冷等一批优质新项目。新成立的表面处理项目 2019 年底前实现了小批量试产,新厂房于 2019 年下半年启用,工厂低成本智能化改造等有序推进,提高了市场开拓的配套增值能力。

(三)精密电子部件业务

2019 年,公司精密电子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2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94%,光盘业务(包括激光头、机芯)所处的细分市场持续萎缩,但公司仍保持较高的行业地位。

(四)LED 照明业务

2019 年,公司 LED 照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55%,但毛利率由上年的 13.54%增长至 19.62%。主要原因是优化产品结构,低毛利产品销售额下降,智能照明及欧洲区域商业照明等产品的销售额有所增长,销售占比逐步提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应收票据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票据(注)	422,901,854.74	(350,341,823.23)	−	−	72,560,031.51
应收账款	1,133,995,499.36	−	(76,465.96)	−	1,133,919,033.40
应收款项融资(注)		350,341,823.23	−	(4,476,082.68)	345,865,740.55
其他应收款	22,490,331.32	−	(116,672.08)	−	22,373,65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注)	73,401,671.79	−	−	674,305.86	74,075,977.65
其他综合收益(注)	(36,961,072.05)	−	−	(3,801,776.82)	(40,762,848.87)
未分配利润	1,931,151,855.69	−	(193,138.04)	−	1,930,958,717.65

注:本集团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持有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调减人民币 4,476,082.68 元,同时相应地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674,305.86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3,801,776.82 元。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损失准备调节表如下所示。

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92,882,651.74	76,465.96	92,959,117.70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4,528,540.13	116,672.08	4,645,212.21
合计	97,411,191.87	193,138.04	97,604,329.91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于中国惠州市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智慧车载系统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于中国惠州市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博精机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 号)的核准,华阳集团以每股人民币 13.69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73,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000,739,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7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8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4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0,321,364.14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95,166,052.27 元,2019 年度使用人民币 115,155,311.87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30,538,635.86 元,经批准转出以现金管理方式进行理财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监管专户余额人民币 129,658,624.7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因素的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967,953.62 元和人民币 27,152,035.2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6628	60,827,297.91	21,977,374.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700622148	23,421,614.89	2,926,700.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8110901012500622115	11,672,838.81	1,074,02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123456	33,702,957.11	3,107,97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9966888	33,916.05	33,916.05
合计		129,658,624.77	29,119,988.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155,311.87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2,330,000,000.00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本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9 年 8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买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申购确认日	期限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27 日	180 天
总计			13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55,31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321,36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否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76,239,588.29	351,634,076.84	70.12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否	67,300,000.00	67,300,000.00	18,995,271.45	48,315,999.41	71.79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5,093,057.26	31,401,188.45	74.76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否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	176,000,0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27,327,192.36	否	否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否	85,060,000.00	85,060,000.00	1,215,375.81	54,465,014.26	64.03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研究院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13,612,019.06	48,505,085.18	70.3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115,155,311.87	710,321,364.14	−	−	27,327,192.36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115,155,311.87	710,321,364.14	−	−	27,327,192.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9 年汽车产销量下降使得汽车零部件需求下降,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2)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降低;(3)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本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无法提供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的效益及其实现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6,260,644.42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 E00215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91,792.16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756,941.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75,694.1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42,286,479.1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5,367,726.49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1,027 股,按公司总股本 473,1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70,098,97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47,009,897.3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3,435,43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又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上接C701版)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方案的,应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